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348号

签发人：王小军

关于调整《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零售业态业务操作实施办法及 流程（试行）》部分规定的补充通知

各公司：

股份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下发桐君阁发[2012]161号文件《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零售业态业务操作实施办法及流程（试行）》，通过3个月的试运行，为统一内部公司结算价，加大对零售业态的支持力度，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现将业务操作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作如下补充调整：

一、《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版）》（后简称：《零售商品目录》）属一级、二级目录的商品，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后简称成都西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后简称桐君阁批发公司）与纯零售公司及承担直营药店直接管理的综合型公司（后简称：各零售公司）的结算价按成本价执行结算。

二、股份公司采购中心承担《零售商品目录》中一级、二级目录商品采购成本降低的主要工作职责，目录内商品采购成本若有降低，股份公司采购中心会以通知形式明确成都西部、桐君阁批发公司与各零售公司的执行价格、政策分享比例、兑付形式及兑付时间。

三、成本价分类及定义

（一）未签订年销返利协议的

与各零售公司结算价按与上游供货商的实际货款结算价执行。

（二）签订有年销返利协议的

1、协议签订任务量只有一个档次且返利政策明确，任务量能确保完成的，则可按协议签订明确的返利点数计算成本价；

2、协议签订任务量只有一个档次，但任务量较高，不能确保完成的，则按该单位上年度实际返利点数或与厂方协商后返利点数计算成本价；

3、协议签订的任务量是分梯度的，原则上按最低返利梯度点数计算成本价；

4、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时，返利政策为模糊，未明确具体返利政策的，在计算协议返利时原则上按该单位上年度实际返利点数或与厂方协商后能取得的返利点数计算成本价。

（三）以上两种类型的商品成本价，均不计入价外收益和阶段性活动让利等收益。

四、请成都西部、桐君阁批发公司仔细核对计算《零售商品目录》中一级、二级目录商品的成本价，务必在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与内部公司结算价的调整；2012 年 8 月 16 日开始，《零售商品目录》中属一级、二级目录的商品，成都西部、桐君阁批发公司必须按成本价销售开票给各零售公司。

五、为便于成都西部、桐君阁批发公司核对并调整《零售

商品目录》中一级、二级目录商品的成本价，股份公司采购中心将会为其提供最新的《ABCT1T2T3 商品合同价（含底价）明细》，见附件。

六、股份公司零售部、采购中心、监察部将会成立联合检查小组，对成都西部、桐君阁批发分公司《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 版）》商品销售价不定期进行抽查，若有违规，将会按股份公司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主题词：调整 业务操作办法 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13 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杨平

（共印 15 份）